

114 年度外交部選送我國青年學子 赴海外國際非政府組織實習計畫 甄選簡章

- 一、宗旨：為培育我國青年學子參與國際事務，建構與國際接軌能力，並強化與國際非政府組織(以下簡稱 INGO)合作關係，外交部(以下簡稱本部)特訂定本甄選簡章，以提供我國青年出國實習及考察 INGO 經營管理實務之機會，並儲備國內非政府組織(以下簡稱 NGO)國際事務人才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本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。
- 三、甄選名額：暫訂 3 至 5 名(實際名額視年度經費調整)。
- 四、實習期間：本部補助上限 60 天，實習人員須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實習並返國。若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計畫者，須提前書面通知本部並獲得同意後方可延後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年齡在 18 歲至 35 歲之間。
 - (二)目前就讀我國大專院校之青年學子，並需經就讀大專院校系所教師具函推薦者(推薦人不得為本計畫評審委員)。
 - (三)已獲擬實習 INGO 同意並取得實習確認信函。
 - (四)具備流利英語或 INGO 要求之溝通語言聽說讀寫能力，並須附上相關語文檢定證明文件。
 - (五)不得同時接受我國政府其他機關(構)之補助。
 - (六)符合下列條件者將優先考慮錄取：
 1. 具有國際交流及 NGO 實習經驗者。
 2. 曾參加本部辦理之「NGO 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班」或「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」者。
- 六、實習機構：海外(不含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)國際性或地區性非政

府組織，不包含同鄉會、商會、華語學校等海外台灣僑民團體。

以下類型 INGO 將作為優先考量：

- (一) 具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(ECOSOC)諮詢地位之 INGO；
- (二) 與台灣具相同理念之 INGO，包括民主人權、公衛醫療、婦女賦權、人道援助、環保永續、社會創新、數位科技、和平衝突與解決，以及其他符合聯合國「永續發展目標」(SDGs)等領域。

七、實習領域：優先考量赴下列領域之 INGO，實際分配名額將由本部彈性調整：

- (一) 民主人權；
- (二) 公衛醫療；
- (三) 婦女賦權；
- (四) 人道援助；
- (五) 環保永續；
- (六) 社會創新；
- (七) 數位科技；
- (八) 和平與衝突解決；
- (九) 其他符合聯合國「永續發展目標」(SDGs)議題者。

八、補助金額：根據「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相關規定，補助總額以新臺幣 20 萬元為上限(實習人員須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前將單據寄至本部核銷，以郵戳為憑)。

- (一)**交通費：**補助獲選者赴海外單一實習地點最直接航線往返經濟艙機票 60% 費用(須附實際報銷憑證)。如因實習 INGO 要求須跨城市或跨國交通，相關費用不予補助。
- (二)**簽證費：**補助辦理赴海外 INGO 所在國必要的簽證費用(需附實際報銷憑證)。獲選者需自行辦理相關簽證事宜。
- (三)**保險費：**本部將依據「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

險投保說明」為錄取者辦理綜合保險，相關保險費用將自補助金額中扣除。保險期間以實習日數計算，最長不超過 60 天。錄取者亦可自行選擇加保其他保險，相關費用須自理。

(四)生活費：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「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規定，根據擬赴地區標準補助實習期間的生活費(從實習開始日至結束日，少於 60 天按實際天數計算，超過者以 60 天為上限)。

※本部補助之生活費依擬赴實習 INGO 膳宿供應情形將有不同補助額度，以下舉分赴美國舊金山實習 60 天及日本福岡實習 50 天為例：

實習地點 實習單位 供應膳宿情形	舊金山 (實習 60 天)	福岡 (實習 50 天)
不供膳宿	$US\$440 * 15(\text{天}) = 6,600$ $1,700 * 1/20 * 15(\text{天}) = 1,275$ $1,700 * 1(\text{月}) = 1,700$ $(6,600 + 1,275 + 1,700) = US\$9,575 \text{ 元}$	$US\$228 * 15(\text{天}) = 3,420$ $1,200 * 1/20 * 15(\text{天}) = 900$ $1,200 * 1/30 * 20(\text{天}) = 800$ $(3,420 + 900 + 800) = US\$5,120 \text{ 元}$
供膳宿	$US\$440 * 15(\text{天}) * 10\% = 660$ $1,700 * 1/20 * 15(\text{天}) * 30\% = 382.5$ $1,700 * 1(\text{月}) * 30\% = 510$ $(660 + 382.5 + 510) = US\$1,552.5 \text{ 元}$	$US\$228 * 15(\text{天}) * 10\% = 342$ $1,200 * 1/20 * 15(\text{天}) * 30\% = 270$ $1,200 * 1/30 * 20(\text{天}) * 30\% = 240$ $(342 + 270 + 240) = US\$852 \text{ 元}$
供宿不供膳	$US\$440 * 15(\text{天}) * 30\% = 1,980$ $1,700 * 1/20 * 15(\text{天}) * 40\% = 510$ $1,700 * 1(\text{月}) * 40\% = 680$ $(1,980 + 510 + 680) = US\$3,170 \text{ 元}$	$US\$228 * 15(\text{天}) * 30\% = 1,026$ $1,200 * 1/20 * 15(\text{天}) * 40\% = 360$ $1,200 * 1/30 * 20(\text{天}) * 40\% = 320$ $(1,026 + 360 + 320) = US\$1,706 \text{ 元}$

供膳不供宿	$US\$440 * 15(\text{天}) * 80\% = 5280$	$US\$228 * 15(\text{天}) * 80\% = 2,736$
	$1,700 * 1/20 * 15(\text{天}) * 90\% = 1,147.5$	$1,200 * 1/20 * 15(\text{天}) * 90\% = 810$
	$1,700 * 1(\text{月}) * 90\% = 1,530$	$1,200 * 1/30 * 20(\text{天}) * 90\% = 720$
	$(5,280 + 1,147.5 + 1,530) =$	$(2,736 + 810 + 720) = US\$4,266 \text{ 元}$
	$US\$7,957.5 \text{ 元}$	

九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請檢附下列文件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(以郵戳為憑)郵寄至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二號「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」收(信封上請註明本計畫名稱，未獲選者不另退件)。

(一)報名表正本 1 份(請黏貼半年內 2 吋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1 張)，影本 5 份。

(二)校方推薦函正本 1 份，影本 5 份。

(三)推薦人資料正本 1 份，影本 5 份。

(四)實習計畫書正本 1 份，影本 5 份。

以上第(一)至第(四)項文件應電腦打字製作，正本須加蓋「就讀學校」及「就讀學校推薦人章」。

(五)擬赴實習 INGO 所出具之接受實習同意函、信件或電郵 1 份，影本 5 份。

(六)在學證明書正本 1 份。

(七)郵寄實體報名文件前請先赴雲端網址 (<https://forms.gle/dKfwgGJtvBMpE1MZ8>)填寫簡要個人資料，以利安排甄選事宜。

上列文件如有偽造情事，本部將依法追究法律責任，並取消甄選或受補助資格，並追回已發放補助款項。

十、評審及甄選方式

(一)初審：本部就申請者資格及書面資料進行初步審核。

(二)複審：由本部相關單位主管及專家共 5 人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對

申請人資歷、語言能力、實習機構及議題等計畫內容進行審查及面談評核。

十一、權利與義務：獲選者須簽署切結書，承諾履行下列義務，如未履行，須無條件歸還相關本部補助費用。

(一)實習期間每週須在個人社群媒體(如 Facebook、Instagram、YouTube 等)上刊登實習心得(包括照片、短影音等，可標註外交部或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)。

(二)返國後 1 個月內須提交相關單據、社群媒體刊登的實習週記、及依本部格式撰擬之書面學習心得報告(2,000 字以上)，報告內容需包括：

1. INGO 實習心得及觀察；
2. 對所屬 NGO 業務之建議；
3. 對相關 NGO 之建議；
4. 所屬 NGO 與實習 INGO 交流合作之可行性評估；
5. 實習完畢後 1 年內，須應邀出席成果發表會或相關部會培訓講座等志願服務活動，分享海外實習經驗與心得。

(三)赴海外 INGO 實習者須遵守實習所在地之法律規範，並尊重當地文化與相關規定。

十二、附則：本計畫倘有未盡事宜，本部得隨時修正並於活動網站公告。